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万股，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1.6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开始，至2025年1月2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元/股，共支

付的总金额为 17,593,416.33 元。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情况，未发生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就本次回购事宜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麟龙股份股份进行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同时披露。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经自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针对 8 月累计回购情况进行披露。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针对 9 月累计回购情况进行披露。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